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新 0105 执恢 20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岩，男，

申请执行人：邱兰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刘宏政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王海燕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广鑫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，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 778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海燕。

本院于（2019）新 0105 民初 3404 号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刘宏政、王海燕、乌鲁木齐市广鑫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512975.00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 17530.00 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员 马生明

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

书记员 马磊

